



2014-10-15

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新舊條款變更公告

公告期間: 103/10/15- 103/12/31

親愛的信用卡持卡人您好：感謝您選擇星辰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作為您可靠的消費理財工具，陪您一同揮灑豐盛人生！提醒您，本次修正將自 104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起生效，如您對本次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」或服務內容之變更有任何異議，得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30 日（含）前通知本行，終止您與本行之信用卡契約，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（未滿一個月者，該月不予計算）比例退還部分年費；若您未於該期間內表示異議，則本行將視同您已同意、承認、並接受以下之變更條款及服務內容。

詳細修訂內容請詳參「**新、舊條款暨服務內容對照表**」中，紅色字體標示之內容。